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01.24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8.07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8.07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會議通過
114.12.29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及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資管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實習委員會置委員至少 5 人，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：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，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，委員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
五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113.01.24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8.07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8.07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會議通過
114.12.29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